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20號

原告 霖映園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靜玲

訴訟代理人 蔡乃修律師

複代理人 蕭宇凱律師

被告 佳昌土木包工業即楊茂州

訴訟代理人 鍾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4萬7,8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將訴之聲明更正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4萬1,845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業務主要為園藝工作及花卉、農產品販賣，包括修剪路樹及人力派遣，被告則以承包高雄市政府標案為業，遇有修剪路樹等園藝業務時，會請原告提供人力或轉介紹人力資源。被告於107年9月間承包修剪路樹之相關標案，

兩造因而成立租賃與人力派遣之混合契約，約定原告派遣修剪路樹專業人員協助，被告並向原告租用吊車、機具，兩造約定報酬為2萬元至2萬5,000元，被告表示此小工程無庸先行到場勘驗，施工當日人員、車輛集合後，由被告指揮前往施工地點即可。嗣於107年9月29日9時許，被告引領訴外人林建良、張清安、林上駿、高昆其、蔡咏霖等人至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旁道路進行路樹修剪作業，由被告指揮作業，林建良開吊車、張清安在吊車平台上修剪樹木，其餘人等指揮交通及拖動、整理剪下之樹木（下稱系爭工程）。然被告於施作過程中，未盡其指揮暨注意現場工程安全之義務，致張清安不慎以電鋸切割道路對向之電線桿，張清安因觸電致受有左手及左前臂2至3度高壓電灼傷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系爭工程雖因施工意外而延宕，吊車亦無法另作他用，惟原告已先行支付施作人報酬2萬5,000元，本件原告僅請求1萬5,000元，因此，原告依兩造間之人力派遣與租賃混合契約，請求契約報酬1萬5,000元；又張清安因系爭事故自107年9月29日起至同年12月3日止住院，支出醫療費11萬3,845元，而原告自張清安住院起，為其支出看護費8萬8,000元，且張清安因系爭事故無法工作3個月，原告仍給付3個月共7萬5,000元予張清安，作為其不能工作損失之慰問金；又原告與張清安在本院110年度勞移調字第11號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中達成調解，原告給付張清安55萬元，因被告為張清安之雇主，因此被告對張清安須負勞動基準法雇主之職災補償責任，原告給付張清安看護費8萬8,000元、不能工作損失7萬5,000元、醫藥費11萬3,845元，以及給付和解金55萬元，本該由被告給付，因此原告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前開金額；又若認被告非張清安雇主，因系爭事故之發生乃定作人被告指示過失所致，被告依民法第189條須對張清安付定作人責任，然由原告墊付，因此原告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82萬6,845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4萬1,845元及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2 執行。

03 三、被告則以：兩造間為承攬關係，並非人力派遣與租賃混合契
04 約；又張清安乃受雇於原告，並非被告；且負責修剪樹木之
05 張清安乃受林建良指揮監督作業，被告因高雄市鳳山區鳳仁
06 路110 巷巷道之竹叢枝葉橫生，為免影響行車安全，請原告
07 修剪上開巷道路旁伸出路面之底層竹叢，並未要求原告剪修
08 未影響行車安全之高處枝葉，被告當日到場係為確認原告是
09 否依約進行剪修作業，剪修工作全由林建良指揮，原告承攬
10 修剪路樹，作業前之勘驗、執行、安全防護等由原告處理，
11 無須被告指揮，因此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指示過失；
12 此外，民法第189條但書所指之「他人」不包含承攬人或其
13 履行輔助人，張清安為原告之履行輔助人，因此定作人被告
14 不須對張清安負定作人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15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6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一)原告公司業務為園藝工作及花卉、農產品販賣，包括修剪路
19 樹、人力派遣等，林建良與原告法定代理人胡靜玲為夫妻關
20 係。

21 (二)107年9月27日9時許，林建良、張清安、林上駿、高昆其、
22 蔡咏霖等人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道路旁進行修剪
23 工作，林建良、張清安、林上駿、高昆其、蔡咏霖等人到場
24 時，當時楊茂州亦有至現場，林建良負責開吊車，張清安負
25 責修剪樹木，其餘人則負責指揮交通及托動整理剪下之樹枝
26 及樹葉，張清安於吊車吊籃上不慎持電鋸切割施作道路對向
27 側電線桿，致發生觸電意外而受傷之系爭事故。

28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給付張清安醫療費11萬3,845元、不能工作
29 損失7萬5,000元、看護費8萬8,000元，並依本院110年度勞
30 移調字第11號調解筆錄給付張清安55萬元。

31 (四)張清安於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55號案件起訴主張伊自101

01 年起受僱於原告；張清安自103年起至107年間從原告處領有
02 報酬。

03 五、本件爭點：

04 (一)兩造間就107年9月27日作業之法律關係為何？係屬承攬契約
05 或人力派遣與租賃之混合契約？

06 (二)被告與張清安間是否有僱傭關係？

07 (三)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無指示過失？

08 (四)民法第189條但書所指之「他人」是否包含承攬人或其履行
09 輔助人？張清安是否為原告之履行輔助人？

10 六、本院之判斷：

11 (一)兩造間就107年9月27日作業之法律關係為何？係屬承攬契約
12 或人力派遣與租賃之混合契約？

13 1. 按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
14 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
15 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
16 法第421、49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承攬係當事人約定，一方
17 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
18 約，重在工作之完成，不以承攬人親自為之為必要，惟承攬
19 人需聽從定作人之指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86號民
20 事判決意旨參照）。

21 2.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於107年9月間承包修剪路樹之相關標
22 案，兩造因而成立租賃與人力派遣之混合契約云云，然觀諸
2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談話紀錄表（下稱系爭紀錄
24 表），原告法定代理人胡靜玲自承：本標案係由被告向水利
25 局承攬，再由原告承攬施作，兩造配合有些年，承攬被告之
26 工程都以口頭約定的方式承諾，就本案工程而言，承攬價金
27 約2~3萬元，完工後報明細向被告請款等語（見本院卷第4
28 4、45頁），則依原告法定代理人所述，乃因被告承攬水利
29 局之工程後，再由原告承攬施作，顯見兩造間之法律關係為
30 承攬，且依原告法定代理人所述，原告須待完工後再向被告
31 請款，兩造並約定承攬價金為2~3萬元，則並非約定不論原

告工作成果為何，均可向被告請求支付報酬，顯見兩造亦側重工作之完成，且胡靜玲經詢問時均未提及兩造間有租借吊車、機具等約定，顯見兩造契約並未有租賃之性質。是以綜核兩造契約之約定性質，應認兩造間為承攬關係，並非租賃與人力派遣之混合契約，原告主張兩造間為租賃與人力派遣之混合契約云云，尚非可採。

(二)被告與張清安間是否有僱傭關係？

1. 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民法第482條及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則僱傭契約之成立，雖以一方為他方服勞務為要件，但僱用人經受僱人同意，該勞務請求權非不得讓與第三人行使，是僱傭契約成立於何人之間，非必以受僱人在何地服勞務、受何人指揮監督為斷，仍應視受僱人於服勞務之初係與何人達成僱傭契約之合意，及成立僱傭契約之其他要件以判斷之。
2. 經查：觀諸系爭紀錄表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回答：（問：請問貴公司雇用勞工之工資的計算方式？投保方式？）本公司都是雇用臨時工，有工作才來工作，沒有工作自行處理，以每日1,000元起算，包括供中午用餐一次，投保部分有投保團體意外險，因本公司臨時工有原住民身分的及欠債的，所以都不能投保勞工保險，我的工資已包含補助在內，保費由本人全部給付。當日共派6名員工包括張清安在內前往施工，另有被告人員在場監督（負責人）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則依原告法定代理人所述，原告會負擔張清安之團體意外險，而勞工保險是原告給付費用讓張清安自行投保；此外，兩造亦不爭執張清安於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55號案件起訴主張伊自101年起受僱於原告，以及張清安自103年起至107年間從原告處領有報酬等情，業如前述，且本件張清安乃經原告派至現場施作修剪路樹之工作等事實。由上可知原告對張清安有相當程度之人格、經濟上從屬性，而被告之負

責人陳建良當日亦僅在現場監督而已，張清安與被告間僅因本件修剪路樹之工作才接觸，顯見張清安並無受僱於被告，原告主張張清安受僱於被告云云，並不可採。

(三)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無指示過失？

原告雖主張被告之負責人就修剪路樹有指示過失，又主張被告可決定是否申請路權，以及不用場勘，或告知原告要完成何種工作，因此被告為有指揮監督權限之人云云，然觀諸系爭紀錄表，原告法定代理人胡靜玲自承：（問：請問被告派員在現場監督之行為？）在現場指示施工範圍、品質，不會干涉原告人員工作過程，指揮原告同仁等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依原告法定代理人所述，當日被告並無指揮原告員工包含張清安之情形，且原告主張原告業務主要為園藝工作及花卉、農產品販賣，包括修剪路樹及人力派遣等語，另觀諸系爭紀錄表原告法定代理人自承：本公司從事園藝工程施工、承包，員工須具備基本園藝工具、機械操作能力，包括動力鏈鋸、割草機等使用，基本以鋸樹、除草為大宗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又觀諸原告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式資料查詢服務可知，原告所營事業資料包含「花卉栽培業、園藝服務業」（見審訴卷第29頁），顯見原告員工具有基本園藝工具、機械操作能力，且公司所營事業包含花卉栽培業、園藝服務業，則修剪路樹應為原告專業，相較被告之專業，原告主張被告以承包高雄市政府標案為業，遇有修剪路樹等園藝業務時，會請原告提供人力或轉介紹人力資源等語，顯見被告並未具有修剪路樹之專業，與原告法定代理人所述被告僅在在現場指示施工範圍、品質，不會干涉原告人員工作過程，指揮原告同仁等情相吻合，足見就修剪路樹乙事，有專業性、可在現場指示者乃原告，並非被告，則原告主張被告指示過失云云，並無理由。

(四)本件被告並無指示過失，則其餘爭點毋庸審究。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人力派遣與租賃混合契約，請求契約報酬1萬5,000元，以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82萬6,84

5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審酌，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雅雯